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僅供識別

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4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1)	519,607,023	17.36	519,607,023	15.56
劉先生(附註1)	6,724,800	0.23	6,724,800	0.20
陳耀勤女士(附註2)	2,220,000	0.07	2,220,000	0.07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1,613,332	0.05	1,613,332	0.05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487,500,000	16.28	487,500,000	14.60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公眾承配人	-	-	345,000,000	10.33
其他公眾股東	<u>1,976,028,329</u>	<u>66.01</u>	<u>1,976,028,329</u>	<u>59.19</u>
總計	<u>2,993,693,484</u>	<u>100.00</u>	<u>3,338,693,484</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亦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2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耀勤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銳華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